附件1

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重 点 工 作 任 务 | 牵 头 单 位 | 责 任 单 位 | 工作任务及时限要求 |
| 1 | 市级政务大厅接入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与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 | 市信息中心 | 市行政审批中心 | 11月20日前 |
| 2 | 黑名单、重点关注主体（已注销、吊销和无法联系上的除外）在“信用中国（辽宁）”网站公开作出信用承诺、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或接受约谈的比例力争超过50%。 | 市法院，市工商局、税务局、质监局，信息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11月20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推进 |
| 3 | 推动失信主体向市信用办提交第三方信用报告。 | 市法院，市工商局、税务局、质监局、信用办，各县（市）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11月20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推进 |
| 4 | 建立各领域市场主体企业信用承诺书制度 | 市法院，市税务局、工商局、食药监局、住建委、公积金中心、民政局、行政审批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11月20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重 点 工 作 任 务 | 牵 头 单 位 | 责 任 单 位 | 工作任务及时限要求 |
| 5 | 组织实施“互联网+教育+信用”、“互联网+医疗健康+信用”、“互联网+养老服务+信用”、“互联网+家政服务+信用”、“互联网+食品餐饮+信用”、“互联网+房地产+信用”、“互联网+劳动用工+信用”、“互联网+旅游+信用”以及“信易贷”、“ 信易租”、“ 信易游”、“ 信易批”等创新应用。 | 市教育局、卫计委、民政局、商务局、住建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旅游委，人民银行、银监局、行政审批中心，信息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11月20日前各牵头单位至少形成一个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场景并形成典型案例；长期推进 |
| 6 | 按照规范格式报送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案例 | 市法院，市工商局、税务局、质监局、安监局、经信委、公安局、银监局、环保局、财政局、食药监局、卫计委、人社局，交通局、民政局、文广局，信息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11月20日前，各单位报送的联合奖惩案例数量不低于本单位报送的红黑名单数量的10%；长期推进 |
| 7 |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信用办关于印发辽宁省建立守信红榜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发改信用〔2016〕365号)要求，加强地方红黑名单认定工作，特别是食品药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劳动保障、知识产权、工程建设、依法纳税、企业债券、金融信贷、经营贸易、诉讼活动、重大建设项目、旅游治理、农民工欠薪、财政性资金补助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尽快建立本行业、本领域守信红榜和失信黑名单，并及时将红黑名单报送省、市信用数据交换平台。 | 市食药药监局、环保局、安监局、质监局、卫计委、人社局、知识产权局、住建委、税务局、银监局、发改委、人民银行、商务局、财政局、水利局、交通局、科技局、旅发委，信息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11月20日前，各单位报送的地方红黑名单数量不低于依据国家红黑名单标准认定数量的10%；长期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重 点 工 作 任 务 | 牵 头 单 位 | 责 任 单 位 | 工作任务及时限要求 |
| 8 | 按照规范格式报送银行机构不良贷款率 | 市银监局 | 市政府办（金融办） | 每月20日之前报送；长期推进 |
| 9 | 按照规范格式报送行政奖励案例 | 市税务局、工商局、人社局、农委、质监局、科技局 |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每月20日之前报送；长期推进 |
| 10 | 专项治理 | 第二批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 市信用办，各县（市）区政府 | 市法院 | 11月30日前完成 |
| 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治理 | 市公安局、经信委 | 市网信办、法院、人民银行、银监局 | 11月20日前，各牵头单位会同责任单位核查汇总相关领域的不良记录名单，分类采取整治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完成专项整治率不低于80%；长期推进 |
| 互联网虚假信息、造谣传谣专项治理 | 市网信办 | 市法院、经信委、公安局 |
| 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 | 市政府办（金融办）、人民银行 | 市网信办、经信委、银监局 |
| 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专项治理 | 市环保局 | 市财政局、银监局 |
| 扶贫脱贫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 市扶贫办 |  |
| 无证行医、非法医疗问题专项治理 | 市卫计委 | 市网信办、法院、公安局、工商局 |
| 假药问题专项治理 | 市食药监局 | 市法院、公安局、卫计委、工商局 |
| 拖欠工资问题专项治理 | 市人社局 | 市法院、公安局、财政局 |

附件2

专项治理工作具体内容

1.开展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治理。通过实人认证、联网核验等手段，严格落实电话用户实名登记制度。加强对仿冒政府、教育、金融机构等钓鱼网站和恶意扣费、诱骗付费、敲诈勒索、信息窃取涉嫌诈骗类恶意程序的监测分析和打击整治，加大对“伪基站”打击力度，防控涉嫌诈骗信息的网络传播，对诈骗类号码、账户一律关停。严格执行个人通过银行自助柜员机向非同名账户转账24小时后到账制度，防止诈骗分子迅速转移资金。完善投诉举报渠道，集中侦破一批案件、打掉一批犯罪团伙、整治一批重点地区。

2.开展互联网虚假信息、造谣传谣专项治理。集中整治利用网站、微信、微博、论坛等网络平台编造传播虚假险情、疫情、灾情、警情信息，专项整治婚恋、招聘、旅游、医疗药品、房屋中介、交友、房产、直播平台、付费知识服务平台等网站平台发布虚假信息。对管理不严、放任造谣的网络平台，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加强对传播虚假信息、造谣传谣等违法行为的全网监控，对相关信息及账号实施全网各平台联动处置。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网民监督举报网络失信行为。

3.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梳理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黑名单，按职责分工由地方政府和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相关机构及责任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依法严格市场准入和备案管理，全面清理整顿各类未经审批或违法违规的交易场所(包括各类交易中心、交易市场以及其他带有交易功能的机构)，以及未经登记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严厉打击乱办金融、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非法金融活动。加强互联网金融机构资金账户及跨行清算的集中管理，全面监测资金账户、股东身份、资金来源及运用情况。

4.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深入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做好项目环评全方位信息公开，督促企业进行环保信息公示。针对“未批先建”等环评违法行为，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对环保信用等级低的企业探索实施限制信贷、供地、参加政府采购和提高电价、污水处理费标准等惩戒措施。依法对严重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的企业和弄虚作假、粗制滥造的环评机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5.开展扶贫脱贫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围绕“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怎么退”，进一步加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健全投诉举报机制，严肃查处虚报冒领、优亲厚友行为。对贯彻中央脱贫工作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的行为，坚决予以纠正，严肃追究责任。

6.开展无证行医、非法医疗问题专项治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集中公开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和医生信息，发布非法行医黑名单，整顿医疗服务市场秩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建立健全医疗服务社会监督机制。全面推进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

7.开展假药问题专项治理。严格落实国家药品监管各项规定，加大对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持续打击制信假药行为，对查证属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严惩。

8.开展拖欠工资问题专项治理。全面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依法查处欠薪违法行为。对恶意欠薪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法律责任。加大重大欠薪违法案件公布力度，切实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制度，对于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法纳入“黑名单”管理，开展多部门联合惩戒。

9.开展“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治理。严查旅行社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等违法行为；加大对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特别是非旅游企业和个人利用户外俱乐部、社区社团或网络平台、微信等方式组织旅游活动的打击力度；严惩强迫或变相强迫、诱骗旅游者消费(购物)，旅游购物店价格虚高、偷税漏税、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导游执业行为，加强导游管理；不断完善网络监测及旅游投诉渠道，加快推进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旅游市场现代化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

10.开展逃税骗税和“假发票”问题专项治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舆论等手段，加大逃税骗税检查和打击力度。严厉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伪造变造以及制造、销售、购买、持有假发票违法犯罪活动。联合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及虚开发票团伙。及时曝光逃税骗税和重大发票违法犯罪案件。

11.开展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专项治理。扩大不动产查询范围，完善网络执行查控机制，推进与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网络查询、冻结、扣划功能的全覆盖，防止被执行人转移资产资金。完善协同边控机制，严格限制被执行人出境。完善司法处置车辆带牌拍卖制度，建立车辆购置(指标配置)审查机制，严格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产和生活必需的消费行为。进一步落实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消费措施。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持续公布典型案例，形成强大的社会威慑力。

12.开展交通运输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深入开展超限超载运输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公示公开超限超载运输黑名单。加大对巡游出租车、网络预约出租车无照运营、无证上岗、线上登记与实际车辆不符、违法使用或故意泄露乘客信息等行为惩戒力度。多渠道、多元化解决互联网交通运输交易平台新问题，推进交通运输重点领域信用奖惩。

13.开展论文造假、考试作弊专项治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加强全过程科研诚信管理。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人计入科研失信行为数据库，加强科研诚信审核。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主体，在科研项目、创新基地、院士增选、科技奖励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严肃惩处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责任人。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支持相关机构发布国内外学术期刊预警黑名单，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进一步完善国家教育考试、职业资格考试诚信数据档案库，准确记录考生考试作弊行为。

14.开展骗取保险问题专项治理。严格落实保险实名登记制度，建立保险实名查验登记平台。对单位和个人采取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单位和个人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恶意套骗社会保险、商业保险行为，强化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

15.开展非法社会组织专项治理。开展集中整治，依法取缔非法社会组织。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动员社会力量举报非法社会组织及其违法行为。公布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及预警信息，建立社会组织联合执法机制。

16.开展慈善捐助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对诈捐、骗捐、冒用慈善组织名义组织捐助活动、慈善组织违法违规使用善款等行为，畅通举报渠道，加大惩治力度。对慈善领域存在诚信缺失问题的单位和个人，禁止参评“中华慈善奖”。

17.开展营业性演出市场虚假宣传及炒票问题专项治理。对重点营业性演出探索实施实名制购票、实名制入场管理模式，防范互联网票务交易平台加价售票。严查捂票囤票炒票、票务销售虚假宣传行为。营业性演出70％以上门票需向社会公开销售、明码标价。营业性演出售票要明示主要演员信息及其演出最低时长，加大对虚假宣传诱导消费者高价购票行为的打击力度。发布《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规范营业性演出票务市场经营秩序。

18.开展“假彩票”问题专项治理。严厉打击网售非法彩票，查处国内、跨境的地下私彩和网络赌博，取缔非法彩票买卖。集中力量打击制假彩票团伙、伪造变造彩票、线上买票线下出售假票行为，有效清理取缔线上销售彩票活动。加强对网络博彩信息的实时监控，严控滥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参与非法互联网彩票销售活动。

19.开展假球黑哨、使用兴奋剂问题专项治理。借鉴国外相关管理制度，坚决采取司法惩戒和行业自律措施，对假球、赌球、黑哨等行业不正之风加大惩治力度，严打涉黑行为，净化足球等球类运动发展环境。加快推进兴奋剂入刑，开展全覆盖常态化反兴奋剂教育，提升兴奋剂查处的能力和质量，持续加大反兴奋剂力度，构建“拿干净金牌”反兴奋剂长效治理体系。